

官微锐语

查处低俗网站 还网络一片净土

风驰华夏：国家网信办查处8家炒作低俗内容网站，现在网上的低俗内容有些泛滥，为了提高点击量，有些网站啥都会干，啥都敢往网上放。必须严厉打击，肃清不良信息，还网络空间一片净土。

任熊猫：当今的时代，人们已经越来越离不开网络了，网络就好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，低俗不止会污染人们的视听，更会对青少年的身心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有钱就砸人车 穷的只剩下钱了

左崇年：鄞州邱隘镇的老林是一家快递公司老板，所谓老板就是钱多，老林就是个有钱人。人都说“有钱就是任性”，12日这一天老林实实在在任性了一回，拿起石头砸了属下员工车子的挡风玻璃，还用下一句话“我有的钱！”有钱就可以任性？有钱随便“砸”人“砸”物，这些人其实精神很穷，穷的只剩下钱了！

牛肉干无牛肉 如何通过检测的

哭泣的猫：广州思味食品的“亿思”牌牛肉干有着20多年生产历史，但一次检查发现，这些牛肉制品中竟然没有一点牛肉成分。近日，浙江温州瑞安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跨省特大假牛肉案，该案涉及金额达2000多万元。如此之大案！其公司制假也非一天两天！到底如何通过层层检测的？

——摘自本报两微网评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

登陆方法

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“劳动午报微博”加关注，或点击http://weibo.com/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；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“劳动午报”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。

每日图评



景区“害群之马”必须依法打击

“不消费不给走，不消费也必须每人交100元人头费。”看到新疆游客陈女士一家4人准备离开，丽江市拉市海景区12号马场的工作人员说。陈女士说，她正准备与这些工作人员进行理论，但没想到，一名男子上前就朝她脸上打了一拳。随即，10多个工作人员围着她拳打脚踢，足足打了3分钟，导致她手掌骨折、脑震荡。(12月15日《都市时报》)

游客愿不愿意骑马，这是游客的自由，景区无权干涉，“不消费不给走，不消费也必须每人交100元人头费。”这是强买强卖的霸王条款。游客陈女士不愿骑马消费与之理论，竟然被打成手掌骨折、脑震荡，如此横行霸道简直是无法无天！

旅游资源是一种公共资源，它不是某一个单位或者地方的“私有财产”。即使是私有财产，景区也不能强逼消费者消费，“不消费不给走，不消费也必须每人交100元人头费”是霸道逻辑，严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。

消法和新旅游法规定，旅游者拥有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，当权益受到侵犯时，可以利用新版旅游合同正当维权。另外，有关部门也应给景区“骑马”套个“笼套”，防止“野马”伤游客，并依法坚决打击那些强迫游客消费的害群之马，切实维护游客的权益。

□李维

拿什么来保证实名举报人的安全？

新京报新媒体记者日前独家获悉，湖南省新邵县基层纪检委员杨斐，在网络上和现实中实名举报上级领导后，由于频遭电话恐吓，已穿防弹衣一个多月，该小伙儿曾经是见义勇为的被表彰者。

湖南省的小伙儿杨斐火了。不是因为其实名举报，而是因为实名举报之后，穿了一个多月的防弹衣。虽说防弹衣到底有没有防止意外伤害的作用我们还不好断定，但是这一个诚惶诚恐的举动，不管其举报内容是否真实，都在提醒着社会一个现实：实名举报之后，如何保证举报人的安全？

“杀人偿命”这种非法治思维早就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但是若因为一次正义的实名举报，就要成为“被杀者”，于法于理，都难以说通。而如新闻报道中所言，当实名举报者举报完毕，面临着各种匿名电话、匿名邮件乃至匿名袭击，如果难以查处这些匿名行为，岂不是相当于让实名举报者处于“水深火热”之中？

笔者愚见，实名举报固然好，但是实名举报也要让实名得到有



效保护。依法划定实名举报者信息的公开程度，并谋求建立实名举报人相对的“隐私”程度，同时严惩对实名举报者报复者，才能让实名举报者举报的安心，举报的勇敢，举报的痛快。 □曾雪

每日观点

冤案虽已昭雪 追问不能止步

□周兴旺

这是一份姗姗来迟的平反昭雪。

呼格吉勒图沉冤18载后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于向呼格的家人送达了无罪的判决书，但呼格本人已于1996年被执行死刑。

“呼格案”不是一起典型的疑难案件，当年指控呼格涉嫌奸杀的唯一“可靠证据”就是——呼格吉勒图本人血型为A型，对呼格吉勒图指甲缝内附着物检出O型人血，与被害女青年血型相同。但连个小学生都知道，血型鉴定为种类物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不具有排他性、唯一性，仅凭血型并不能证实犯罪行为。

但是，当地公安局、检察院和法院竟然难以置信地就此认定呼格实施了犯罪，并“一路绿灯”地迅速判决呼格死刑。在呼格家属提起上诉之后，上级法院并未启动现场审理，仅仅通过一个书面审理就核准死刑，并立即执行。

可以说，这种层层不把关，层层不负责的司法手法，是典型的草菅人命。18岁的呼格从被提审到被执行死刑，中间只经过了61天，办案节奏这么神速，程序审查如此粗陋，可谓典型的不负责任。

砍头不是割韭菜，这是不识字的老百姓都知道的道理。在如此人命关天的大事上，司法机关身负断人生死的重责，却如此的玩忽职守，如此的漠视生命的价值，这是人们对“呼格案”格外痛心的缘由所在。

然而，人们对本案的追问不止于此。

早在2005年，呼格案的真正凶手赵志红就已落网，赵明确供述了作案的细节，与案情完全吻合。按理说，启动“呼格案”再审，为呼格平反的条件完全成熟。但8年过去了，面对受害人的不间断的申诉和舆论的不断请求，当地司法机关居然置若罔闻，“真凶落网”的消息被广泛报道后，当地司法的负责人居然指责媒体：你们不会拿10多年前的陈年旧案再炒一遍吧？

明明知道错了，就是不肯承认，而且千方百计地捂盖子，就是不为冤案平反，这才是“呼格案”背后更可怕的黑幕。

人们不禁要问：是什么人非要捂盖子？又是谁给了他们那么大的权力可以“一手遮天”？对于手握生杀大权又死不认错的主政者，难道就没有制约的办法了吗？

12月15日，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到呼格家里真诚认错的画面，在电视上播出后，许多观众泪流满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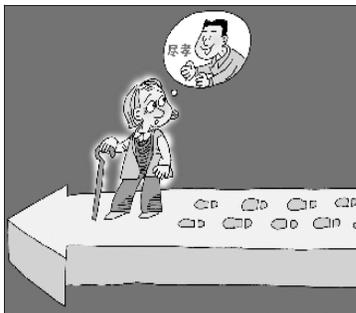
毫无疑问，这是依法治国理念得以践行的最好体现，也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得以落实的最佳彰显。

司法机关有错就改的做法证明，勇敢地认错正是司法机关追求司法公正的具体体现，而认真地反思出错的原因，则是防范出错的最好办法。

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对于“呼格案”的追问不因平反而停止，对于当年玩忽职守、草菅人命的“经手人”和“把关者”，要一一倒查，在追责的时候要“一个也不能少”。更重要的是，司法机关要以解析“呼格案”为起点，深刻地剖析为何有人敢拿人命不当回事，排查出是什么人敢于捂着盖子不平反，然后将此案背后的疑点一一向公众解释。

2014年冬天，因为“呼格案”的平反，全社会都上了一堂法制课。对于公众而言，只有严肃地追问铸就冤假错案背后的权力机制，才能揭示妨碍司法公正的真凶。只有打造出能够完全驯服破坏司法公正野蛮力量的制度机器，才能让公众免于被诬陷的恐惧。只有让公正像空气一样不再成为稀缺物，才能让每个公民都享受到正义赋予的自由。

世象漫说



尽孝等不起

今年7月，河北沧州的邱义松，开着一辆自动挡汽车带着母亲开始游遍全国的“尽孝之旅”。历时3个多月，从石家庄一路向北，最远到了北极村，11月25日，他们又踏上了去往南方的旅程，目前已走过山东、江苏等省市。他说，“其他事情都可以等，但尽孝等不起”。(12月16日《华商报》)

□漫画绘制 毕传国